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蒲忠杰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。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1月22日-2017年1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916,898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587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71,295,5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236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45,602,7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35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陈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（深圳）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6,8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4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陈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